

证券代码：872034

证券简称：建银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武汉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孝感建银美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芜湖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武汉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90,144,639.79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2,208,575.5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276,704.36 万元。

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总资产 (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资产 (元)	转让价格 (元)	总资产占 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 计的期末 总资产的 比例	净资产占 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 计的期末 净资产的 比例
恩施建银 星辰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4,950,254.31	4,931,595.91	6,931,595.91	0.25%	1.57%
鄂州傲森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	5,874,379.35	5,834,892.11	7,834,892.11	0.30%	1.86%
孝感建银 美诚汽车 销售有限 公司	9,976,542.09	9,832,652.78	12,832,652.78	0.51%	3.13%

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34,270.78	9,919,969.58	12,919,969.58	0.51%	3.16%
芜湖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85,645.80	9,912,157.15	12,912,157.15	0.51%	3.15%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92,601.09	19,915,411.67	21,915,411.67	1.02%	6.34%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69,468.09	10,098,335.87	13,098,335.87	0.52%	3.21%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399,192.18	-300,375.28	1,699,624.72	0.89%	-0.10%
合计	88,382,353.69	70,144,639.79	90,144,639.79	4.50%	22.32%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席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此议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A245）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A2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家春

实际控制人：倪家春

主营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事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

1、交易标的名称：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湖北省恩施市国际汽车城一期 5 号楼；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二：

1、交易标的名称：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鄂州市花湖开发区鄂州大道 22 号 A1-4 号；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代办机动车上牌、按揭、年审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电器；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三：

1、交易标的名称：孝感建银美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孝感市孝

南区 107 复线潞川路 289 号 8 幢 1 层 101 号；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电料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四：

- 1、交易标的名称：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东 1000 米；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电料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二手车信息咨询；汽车分期业务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道路救援服务；驾驶员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五：

- 1、交易标的名称：芜湖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内；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装饰材料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装潢；机动车辆事务代理；汽车中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汽车维修；停车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六：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0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 1 号；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交易中介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七：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 1 栋 1-3 层 2 室；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标的八：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 1 号；法定代表人：李业利；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均产权清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均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均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再含以上八家标的公司。

四、定价情况

双方以标的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并参考品牌授权的价值适当溢价，商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144,639.79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以标的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溢价，商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144,639.79 元。

2.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

（2）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 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0%。

（3）甲、乙双方完成标的公司管理权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鉴、合同文件等公司经营资料的移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

（4）上述第三期款支付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督促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鉴于公司战略部署的调整，为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及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八家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